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年半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中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 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 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 丰富了出租人的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本集团采用新租赁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本集团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进行详细说明。

2. 修订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6号文件”）。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照财会6号文件的要求列报财务报表。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公司2019年6月30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已经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具体内容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照财会6号文件的要求列报财务报表。

2.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未分配利润和财务报表其他项目均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无需调整和披露2019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和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按照财会6号文件的要求列报财务报表项目。

(二) 会计估计变更

1. 具体内容

公司报告期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精算假设，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当前信息重新厘定计量。

2. 对公司影响

上述精算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合并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的变更减少2019年6月30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人民币8百万元，增加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8百万元。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

